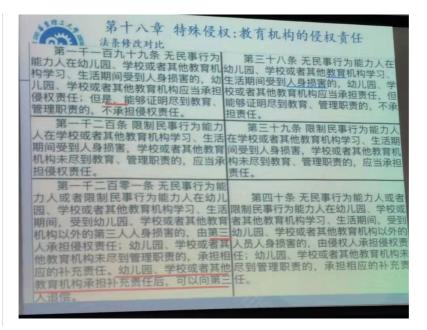
第十八章 特殊侵权:教育机构

• 一、概述

- (一) 立法目的
 - 监护制度之外——无/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——脱离监护人——幼儿园、学校等教育机构学习——监护人无法完全尽到监护职责——教育机构规定相关管理义务
 - 我国许多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。
 - 侵权责任法第38条第39条第40条→典1199 1200 1201
 - 《义务教育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
 - 《义务教育法》第24条第1款"学校应当建立、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,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,加强管理,及时消除隐患,预防发生事故。
 - 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22条"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,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,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。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、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、场所中进行教学活动。学校、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、文化娱乐、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,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,防止发生人身事安全事故。
 - 本法第38条——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害时——无过错责任原则
 -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,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,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,不承担责任。
 - 本法第39条——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害时——一般过错原则
 -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,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,应当承担责任。
 - 本法第40条——第三人侵权时
 -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,受到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人身损害的,由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: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,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



• (二)含义

• 1、概念

无/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(因为主体包含精神病人,故也包含有教育功能的精神病院)学习、生活期间遭受人身伤害时,教育机构因未尽到相应的教育、管理和保护义务而应当承担的侵权赔偿责任。

2、特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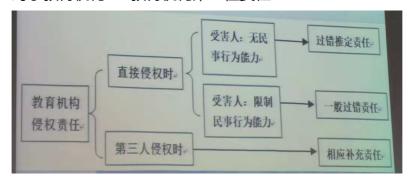
- (1) 限制
 - 主体限制——无/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
 - 范围限制——在校期间
 - 权益限制——人身损害(财产损害,本法第6条第1款一般侵权)
 - eg.上课期间,小学三年二班的甲不听老师讲课,互相打闹,不慎将乙的 眼睛打伤。
 - 范围:上课期间———学校
 - 主体:小学生之间
 - 权益:眼睛-人身权
 - eg.初一学生甲,在体育课练习单杠时,突然单杠断裂,甲摔倒在地手臂 受伤。
 - 范围:体育课——操场学校
 - 主体:初中生
 - 权益:手臂——人身权
 - 问:大学生在校期间,因学校疏于管理游泳溺亡?
 - 教育部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+本法
- (2) 归责原则: 过错责任或过错推定责任
 - 没有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——侵权赔偿责任

- 我国法上,教育机构不是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。(否则,赋予教育机构的责任极大,还有哪个教育机构的随便开办?)
 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》2006
 - 监护人将未成年学生送至学校学习,其监护职责并未转移到学校;学校也不因接受未成年学生到校学习,自然而然地承担其对该学生的监护职责。监护人如果想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学校,必须与学校达成明确的委托约定。没有明确的委托约定,不能推定学校接受监护人的委托,对到校学习的未成年学生承担起部分或全部的监护职责。
 - eg.007父母托孤案除外
- (三)教育机构侵权责任与其他侵权责任的关系
 - 1、&用人者责任
 - 当教育机构的教师、安保等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,造成在校或在园学习、生活的无/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人身损害的,作为用人单位的教育机构自然应依第34条承担用人者责任。
 - 但是这种情况已经被第38-40条涵盖——相对于用人者责任而言,显然教育机构侵权是特别法,应该优先予以适用
 - 受雇者——非工作任务侵权自担
 - 2、& 监护人责任
 - 在校无/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之间互相损害——侵权方的监护人承担监护人责任(本法第32条第1款第1句);
 - 教育机构没有尽到职责的也会适用第38条、第39条。
 - 如受害人同时将加害人和教育机构作为共同被告起诉,则两者之间是按份责任。
 - 我国司法实践中:
 - 教育机构承担较大比例;侵权人的监护人承担较小比例
 - 因为监护人将被监护人送到教育机构后,根据控制理论,此时机构应当 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,同时承担更大的责任

• 二、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类型与归责原则

- (一)教育机构直接侵权时的责任——概念
 - 由于教育机构没有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而造成在校、在园学习生活的无/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损害,教育机构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
 - eg.因为小学采取预防措施不足,小学生甲在校的劳动技术课时被开水烫伤。
 - eg.因小学上课老师疏于管理,且校门无人把守,小学生乙课间跑去校外鱼塘 玩耍溺水。
 - eg.学前班学生甲和乙在户外活动课时用树枝打闹,任课教师没有及时发现制止,导致受伤。
- (二)教育机构直接侵权时的责任:过错责任
 - 存在区分: 以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为区分

- 第38条——过错推定(有损害就有责任,不管是否有过错)
- 第39条——一般过错责任,受害人举证过错(有过错,才需担责)
 - 区分意义: 更好的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(其语言能力不足一欠缺举证能力)
- 【学理上也有不同观点】的确存在例外,有的人18岁成熟的像傻子一样,有的人 3岁成熟得像大叔一样,但是法律以普遍能力划分,不能只着眼于例外
- (三) 第三人侵权时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
 - 1、概念
 - 指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人员造成无/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损害的,教育机构因未尽到管理职责而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
 - 2、排除两类人员之外的人:
 - 第一类——管理人,教育机构的工作人员,如教师、职工等
 - 第二类——被管理人,教育机构内部学习生活的其他无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 - eg.幼儿园砍杀事件
 - 3、特征
 - 过错表现形式不同——对第三人不存在教育义务
 - 对于第三人——"未尽到管理职责"
 - 对于教育机构——"未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"
 - 承担责任不同——
 - 对于第三人——教育机构第二位责任
 - "相应的补充责任"+追偿权
 - 对于教育机构——教育机构第一位责任



三、构成要件

- (一) 主体要件——受害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/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
 - 既包括未成年人,也包括精神状况导致不能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。
 - 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》第7条仅规定了未成年人;
 - 《残疾人保障法》第26条第3款; 《残疾人教育条例》第30条
 - 这也是本法第38条~40条没有采用"未成年人"而采用"无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人"的原因

- (二)范围要件——在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(是很多案件中的的重点争议部分,要灵活理解)
 - 1、教育机构的含义
 - 幼儿园
 - 对三周岁以上的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,适龄幼儿为3~6/7周岁的孩子
 - 学校
 - 国家/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中小学(含特殊教育学校)、各类中等职业学校
 - 教育机构包括各种专修(进修)学院、培训(补习)学校、培训(补习)中心等
 - 2、正常的教学教育活动期间
 - 按照学校、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学计划、属于教学、课间休息、学生自习的时间。
 - 属于学校等教育机构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,是否在教育机构场所内,无关紧要,看的是时间点
 - eg.春游、调研等。尽管不一定一定发生在校园内,但因为仍在学校的控制当中,就应担负起教育和管理的责任(控制理论——离之最近者负有控制责任)
 - eg.小学组织四年级外出游玩,回来后发现少一人甲,随即迅速派人寻找。最后发现甲没赶上班车,自行徒步回学校,路上被机动车伤,送往医院。
 - although不在校园内,但是学校也要承担一定的侵权责任
 - 时间点: 入学后放学前
 - 违反规定擅自提前放学、其他非法原因使学生被迫离开学校——自动放弃自己的管理权利,但不能以此为依据放弃自己的管理义务
 - eg.为了改善教师待遇,学校将本来的下午四点至五点的六年级体育课改为补习课,学生交补习费。甲因为没有交补习费被学校要求四点以后离开学校,不得滞留。甲无奈只得回家,路上跑去游泳,不幸溺水。
 - 学校违法,擅自放弃控制权,使得该时间段的控制处于空白
- (三) 过错要件——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、管理的职责
 - 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第13条
 - "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,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,不承担事故责任;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:
 - (一)在学生自行上学、放学、返校、离校途中发生的;
 - (二)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; (管理职责很小)
 - (三)在放学后、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,学生自行滞留学校 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;
 - (四)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。

- 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:
 - 1、场所安全:确保园舍、校舍、场地、其他公共设施的安全义务;
 - 2、供给安全: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药品、食品、饮用水及教育生活用具的 义务;
 - 3、行为安全:不得虐待、歧视、体罚和变相体罚、侮辱人格等损害其身心健康;
 - 4、保卫安全:保卫、消防、及时去除重大安全隐患;
 - eg.某小学因为教学楼梯狭窄,一日下课后出现了上下楼同学之间的拥挤和踩踏事件
 - 5、外出安全:组织外出时应当对被管理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措施;
 - 6、特殊性保护:对明知有特殊体质的人进行必要防范措施,该特殊体质人 应当事先进行报备,否则学校可以用不知情来抗辩
 - eg.中学初一同学在体育课,甲向老师说明其因为哮喘不适于剧烈运动,而体育老师以为经常调皮的甲是在开玩笑,坚持让其跑完,在800米时甲因突发哮喘,送往医院。
 - 7、员工标准安全:确保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规章的生理与心理。
 - 8、急救安全:被教育人在校期间发生疾病和损害,教育机构应及时采取救治措施。
- 判断教育机构过错的参考因素
 - 我国幅员辽阔,差异较大,没有统一标准
 - 参考因素:
 - 1、根据被管理人群划分。
 - 幼儿园>小学>中学
 - 2、根据具体管理强度划分,
 - 寄宿制>非寄宿制
 - 体育课、实验课、郊游>语文课、数学课
 - 课堂上>课间
 - 3、根据历史经验评判
 - 历史有发生>历史没发生
 - eg.滴滴公司对于司机的酒驾、超速应当有所预见,但是对其强奸杀人却不能有预见的苛责;但是现在既然已经发生过,那么也应当对该事件抱有警惕,属于历史发生过的事件,应当拥有一定的历史经验

四、法律后果

- (一) 校园事故责任的承担
 - 直接责任——第38、39条;相应补充责任——第40条
 - 法律对此规定目的--避免承担过重责任

- "补充"责任:仅在第三人下落不明、不能确定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时,就其不能或者不完全赔偿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
- "相应的补充"责任:指教育机构并非就第三人不能赔偿或不能完全赔偿的部分都 予以赔偿,而是据过错程度原因力大小,承担相适应的赔偿责任。
- (二) 免责事由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第12条
 - "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,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,行为并无不当的,无法律责任:
 - (一)地震、雷击、台风、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;
 - (二)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、偶发性侵害造成的;
 - 在这种突发性、偶发性的事件面前,学校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才是适当的?
 - 保安力量虽然不能要求其舍己为人,但是起码不能做最快的顺行者
 - (三)学生有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,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:
 - (四)学生自杀、自伤的;
 - (五)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;(民法典新加"自甘风险"制度)
 - (六)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。
 - 以上因素也只是学校在证明其履行了相应职责、行为并无不当时,才可以免责(如何界定"并无不当")

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